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研发工作实际需要对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该等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徐明波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朱建弟、张强、刘学

2023 年 4 月 14 日